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从渡江南路厂区进行整体搬迁，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偿 6700 万元（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补偿）。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本次搬迁补偿，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交易概述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了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地块（权属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地块内有权属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应予以搬迁拆除，由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偿 6700 万元（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补偿），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补偿协议》。

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渡江南路 41 号厂区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569.14 万元，评估值为 5784 万元，公司、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费用为 6700 万元，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上述补偿费用。2013 年 5 月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预付了上述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经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受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具体负责承办土地征用、收购、储备、整理开发以及土地招标、拍卖等事务。

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上述补偿费用。2013年5月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预付了上述款项。本次资产处置不存在资产处置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渡江南路41号厂区有厂房等房屋建筑物51766平方米，及部分构筑物。目前，公司已全部搬入新厂区，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处于闲置状态。截止2014年3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5569.14万元。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5784万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4年6月6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与公司（乙方）在扬州签署了《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双方确定补偿费用为6700万元（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补偿）。
- 2、协议生效后，甲方委托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上述补偿费用。
- 3、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将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并使其项下土地自然平整、保持周边围墙完整。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的需要，公司渡江南路 41 号厂区项下地块列入统一规划区域，公司对渡江南路 41 号厂区进行“退城进园”整体搬迁。目前，公司已全部搬入新厂区，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处于闲置状态。本次资产处置使公司变现闲置、低效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569.14 万元，搬迁补偿款为 6700 万元。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补偿协议》。
3. 《资产评估报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